**“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奖励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创新方法研究、推广与运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或重大贡献的个人和项目，调动广大创新方法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国创新方法研究、推广与应用工作的不断发展，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特设立“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是由创新方法研究会设立的面向全国创新方法领域的奖项。

**第三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常设日常办事机构——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该奖项的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分别授予在以下范围内具有重大成就、特殊贡献以及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行业突破的个人或项目：

（一）在增强民众的创新思维等工作中作出杰出成就或重大贡献的个人。

（二）在创新方法领域有独到见解，在学术研究上取得重大进展并对推动创新方法相关工作起到较大作用，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有较深造诣和较大影响的个人。

（三）在创新方法理论推广与运用、创新方法人才培养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四）在创新工具领域对推动我国科学工具自主创新起到较大作用的个人或创新项目。

（五）在实践运用创新方法理论领域产生了积极显著的社会效益，或在本行业获得突破性进步的优秀项目。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六条** 推荐渠道

“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

（一） 创新方法研究会理事会5名以上成员联合推荐，每名理事限推荐1次。

（二）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等地方研究会，每单位限推荐2次。

（三） 创新方法研究会下属分支机构，每单位限推荐2次。

（四） 已获得“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的获奖者，每人限推荐1次。

**第七条** 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被受理或推荐。

**第八条** 推荐“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须按相应推荐书的格式要求，填写推荐书一式叁份，并附有关资料（电子版）一份。

**第九条** 遴选成立“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评审专家组。专家由从事创新方法研究、人才培养、实施推广等相关工作的资深从业人员组成。

**第十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收到推荐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如推荐书的格式、份数不符合要求、签章不齐、材料不全、填写不工整，在评审前无法补齐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在评审前组织实地考察了解，或请推荐者向评审专家组介绍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经审查发现所提供材料内容不属实者，将取消以后参加评审的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条件进行评审，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提交创新方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报领导班子会，最终确定出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获奖名单由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统一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未获奖名单不予通告，推荐材料不退。

**第十六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创新方法成就奖”每一年授予不超过一次，每次获奖名额不超过十个。获奖对象分别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十七条** 如发现获奖人员的事迹不实或有较大出入等问题，经核实而不宜获奖者，经常务理事会审定后，撤销奖励。

**第十八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评审和行使评审权利，对评审结果负责；对被评审人员的名单、事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中如有涉及评审专家本人的情况时，则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自获奖者名单公布之日起，七天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者持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提出，并申明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授奖撤销，收回证书、奖金，并提请有关单位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创新方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